

附表

外籍看護工到職後之前三個月應完成基礎訓練課程達二十四小時，課程如下：

場次	研習時間	課程名稱(含實作)	研習時數
1	到職第一週	認識環境與機構之工作規定、工作內容及工作倫理	二小時
		認識生活照顧服務內容（含隱私權維護）	二小時
		感染管控～洗手、漂白水泡製與使用（實作）	一小時
2	到職一個月內	攜抱與移位技巧及安全（實作）	一小時
		消防任務編組（熟悉任務與應變）	一小時
		潔牙技巧（實作）	一小時
		生活自理照護技巧（餵食、沐浴、如廁等）	六小時
	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	一小時
3	到職二個月內	緊急送醫與意外事件處理流程	一小時
		隔離室照護注意事項與流程	一小時
		感染管控~環境消毒、污物處理流程	一小時
4	到職三個月內	認識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（案例與影片）	二小時
		CPR 與哈姆立克急救措施	二小時
		對服務使用者之正向服務態度	二小時
合計			二十四小時